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

114 年度審評字第 296 號

請　求　人　詹○○

受評鑑法官　葉○○　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法官

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，本會決議如下：

決　　議

本件不付評鑑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「法官有第 30 條第 2 項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下列人員或機關、團體認為有個案評鑑之必要時，得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：四、受評鑑法官所承辦已終結案件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或犯罪被害人。」、「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法官評鑑委員會應為不付評鑑之決議：一、個案評鑑事件之請求，不合第 35 條第 1 項至第 3 項之規定。」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及第 37 條第 1 款定有明文。而法官法第 35 條之修法理由謂：「兼對受評鑑法官所承辦案件另附加已終結之限制，避免檢察官以外之當事人、犯罪被害人在案件繫屬中藉請求評鑑對法官施壓，干擾案件之進行」，是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(檢察官除外)或犯罪被害人，如於「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」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合，應依同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又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指「案件已終結」，應指案件繫屬於各審級法院後，經該審級法院依法作成終結之決定或發生法定終結事由之意(如全部終局判決、裁定、撤回、

和解、調解成立等），至法官職務異動、審查程序終結後改分審理庭，或因其他原因致承辦法官有所更易，與上開規定不相符（司法院秘書長 115 年 3 月 19 日秘台廳司一字第 1140501476 號函文意旨參照）。

二、經查：請求人因涉犯家庭暴力罪之傷害案件，分由刑事審查庭法官即受評鑑法官審理，請求人於準備程序中否認犯罪，目前已改分由刑事審理庭審理，尚未終結，此有本會公務電話紀錄表在卷可查，請求人固為受評鑑法官承辦案件之當事人，並以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之應付評鑑事由，向本會請求進行個案評鑑，然依據前揭規定及司法院秘書長函文意旨，請求人係於案件尚未辦理終結前即向本會請求法官個案評鑑，即與法官法第 35 條第 1 項第 4 款之規定不符，本會自應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為不付評鑑之決議。

三、依法官法第 37 條第 1 款規定，決議如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0　日

法官評鑑委員會

副召集委員　徐　建　弘

委　員　吳　承　學

委　員　李　佳　玟

委　員　李　慶　松（請假）

委　員　周　愫　嫻

委　員　林　明　鏘

委　員　范　瑞　華

委　員　郭　進　昌

委　員　陳　信　安

委　員　湯　有　朋

委 員　　黃 欣 怡

委 員　　黃 嵩 立

（依委員之姓氏筆劃由少至多排列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１１５　年　４　月　１３　日